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完成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作，拟对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航空工业将万航公司 49%股权委托中航重机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受关联方航空工业将其持有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航公司”）49%股权委托中航重机管理事宜，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
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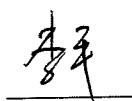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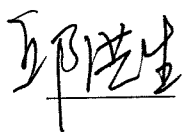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李 平

于革刚



2018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李平

于革刚

金锦萍

2018年8月20日